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54號

原告 樂群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素芯

訴訟代理人 許宏迪律師

被告 林庭瑜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09年度重附民字第1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496,092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,832,031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,496,0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068,6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109年度重附民字第12號卷，下稱：「附民卷」第3頁）；嗣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8月19日民事準備理由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496,092元及利息（見本案卷第61、103頁）。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案卷第104

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自105年5月26日起至107年3月30日止，擔任原告公司會計人員，負責收受原告公司之旅遊團費及向客戶收取消費帳款現金、支票之一般帳務處理與應收、應付帳款及費用之審帳、立帳等事務。

（二）詎被告因在外積欠債務，遂將其因業務上持有原告公司資金及趁職務之便而盜用、盜刷、盜領之原告公司支票、信用卡、銀行存款，挪用於個人開銷及償還債務，嗣原告公司負責人因原告公司內團費款項短缺情形而進行清查核對，察覺有異。

（三）被告未將原告公司業務人員所交付旅遊團費，共計3,569,729元存入原告公司帳戶內，復未將向客戶收取應交付原告公司之帳款、團費、支票，共計1,114,416元存入原告公司帳戶內，被告亦盜用原告公司支票6紙及原告公司印章，開立支票面額共計541,758元予其擔任負責人之合得土木包工業為其所用，盜刷原告公司總經理葉○○信用卡，共計33,770元，盜領原告公司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永豐商業銀行及原告公司總經理葉○○所有之合作金庫羅東分行帳戶之存款，共計808,987元，總計造成原告公司受有6,068,660元之損害，扣除已受償572,568元後，爰依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（四）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496,0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書狀略以：所有事項於刑事庭都承認，尊重民事庭判決，一切待出獄後繼續償還及重新改革（見本案卷第99頁）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自承

坦承不諱（見109年度訴字第125號卷第38、93頁），並有人事資料表、傳票、日記帳、團體收支表、收費明細表、請款單、團員收費一覽表、107年公主郵輪特別協議書及電子機票、支票正反面翻拍照片、信用卡繳款通知書、合作金庫銀行羅東分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永豐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及歷史交易明細表、臺幣活期帳戶明細表、切結書、還款切結書、互助會讓與契約書、109年度訴字第125號審判筆錄為憑（見附民卷第11頁、第13至121頁、第123至145頁、第147至153頁、第155至233頁、第235至238頁，本案卷第65至79頁、第81頁、第83頁、第85至97頁、第109至214頁、第215至237頁），而被告上揭所為，業經本院刑事庭109年度訴字第125號刑事判決認犯偽造有價證券等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、1年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卷查明屬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案卷第99頁），堪信屬實。

（二）被告因前述業務侵占行為，不法行為取得6,068,660元，侵害原告財產上權利，且被告不法行為與原告之受損結果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雖已償還572,568元，仍餘5,496,092元未償還，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5,496,092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,496,092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9日起（見附民卷第3頁被告簽收之記載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勝訴部分，爰宣告供擔保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（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

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惟依法仍

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民事庭 法 官 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葉宜玲